

证券代码：833233

证券简称：鸿丰小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会议召开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双百路 18 号浙江同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以及现场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8日14时30分-17时3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33	鸿丰小贷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拟定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6-003、2026-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以及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情况的

预测，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本 3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8,750,000 元（含税）。详见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 2026-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并依据2025年度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00 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姚惟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姚惟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硖石街道鸿翔生活广场 4 幢 11 层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 钱江波 联系电话：0573-8798390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